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Michael Creed先生的相关资料。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的同时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以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Michael Creed先生为总经理。

2、提名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阮 锋

梁锦棋

梁彤纓

2016 年 5 月 6 日